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牟英彦

太国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